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于权益登记日（即 2018 年 1 月 29 日），参加本次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共计 91,645,765.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86%，满足相关开会条件，本次通讯表决有效。

（一）表决结果

经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票，计票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选项	同意该选项的份额占比
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100%（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86%）
不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放弃对《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根据《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对于表决流程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已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通过的表决事项若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决议“已通过表决事项”为准，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华泰资产
骑

(二) 已通过表决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封面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2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产品	权益类产品
3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九） 产品投资	<p>3、投资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p> <p>（3）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投资比例</p> <p>（1）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大于 60%；</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p> <p>（3）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4）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3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十） 业绩比较 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调整。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4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十一） 管理费率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	1、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按季支付。

管理
缝

5	六、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1、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申购并持有本产品的持有人，在赎回所持有的份额时按照下述方式分段收取赎回费： 产品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T<180天 0.50% 180≤T<365天 0.25% T≥365 0 本产品的赎回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赎回费用100%计入产品资产。
6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三)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0BP，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而调整。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7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四) 风险收益特征	较低风险、较高收益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权益类产品。
8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七)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 (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 (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 (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5)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1)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大于 6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 (3)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4) 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9	十二、产品资产的投资(十)投资限制	<p>1、组合限制</p> <p>(1) 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0%；</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4) 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本条第（七）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产品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5) 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在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p>1、组合限制</p> <p>(1) 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p> <p>(2) 正回购比例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40%；</p> <p>(3) 流动性安排。当产品被动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超过 20%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及时处置部分金融产品资产，保证本产品持有的金融产品比例符合产品合同约定；</p> <p>(4) 产品股票投资被动超出本条第（七）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产品管理人应在超标日后的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5) 其他因产品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产品管理人应在 20 个可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p> <p>(6)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规定时，本产品相应修改其投资组合限制规定。</p>
10	十六、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4.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4.7\%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3、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p>	<p>1、产品投资管理费</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p> <p>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p> <p>产品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在每季度首月第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p> <p>3、赎回费：当产品持有人赎回时，达到收取赎回费的条件时，按照产品持有人实际持</p>

			<p>有天数对应的赎回费率计提并一次性扣除赎回费。</p> <p>赎回费以赎回金额的百分百计提并扣除,计算方法如下:</p> <p>$F = E \times \text{赎回费率}$ (持有人赎回时实际持有天数对应的赎回费率)</p> <p>F 为赎回日应计提并扣除的赎回费</p> <p>E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4、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注册登记费均为零。</p>
--	--	--	---

备注: 产品自改造公告生效之日起, 为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入建仓期, 建仓期为三个月。

以上公布的已通过表决事项已按照《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 本决议于表决通过之日 (即 2018 年 2 月 2 日) 起生效并执行。本决议将于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日

